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0.05.28 農學院第 19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4.16 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2.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2.23 生農學院第 2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章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。當然代表係指全系專任教師，選任代表由助教職員推選一人代表出席，大學部學生推選代表二人、研究生推選代表一人出席。各項選任代表之產生辦法須送系備查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主席，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就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。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決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交議事項外，須經一人提案、兩人以上連署始得提出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執行之。如無法執行者，應提請系務會議覆議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依校方規定及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。